

2012年6月19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发来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古利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宏源证券决定由陈晖先生接替古利民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晖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对古利民先生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陈晖先生简历  
陈晖: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7月至今,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现为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利用多渠道融通资金,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再融资。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拟于二季度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标的物为炼钢厂8#、9#转炉及宽厚板热处理设备,融资额度为10亿元,融资期限6年,租金率为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8%,每季度支付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08 保利债(122012)”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对本公司发行的“08保利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12)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评估维持本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2012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 <http://www.polyen.com>上刊登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2-02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2)015号,中国证监会在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并经核准后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2-01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修改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暨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5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6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修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提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A股总股数436,8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4,944,000元。2011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66,447,156.76元转入下一年度,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52%,且提案内容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涉及的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关于修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以上情况,现对《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作补充通知如下:同意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修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提案》,并将修改后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修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原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6 月 1 9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4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委托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2  
2.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30,583  
3.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6%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冯玉祥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出席董事:5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文兵先生、王献成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存志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2-014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股东的新的提案或修正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6日在河南省项城市公司所在地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98,35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024,311股的28.0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长刘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方式如下:

二、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8,359,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50,752,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反对47,607,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0,752,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反对47,607,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0,752,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反对47,607,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97,962,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0,752,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反对47,607,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50,752,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0,355,0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91%;反对39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弃权47,607,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6%。

十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8,359,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2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0.05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5月10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311,491,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现金15,574,567.61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1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单一信托”方式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青岛啤酒城项目的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由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募集6亿人民币的单一信托对该项目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通过新增人民币9273.0412万元增资项目公司,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资可极大地缓解青岛啤酒城项目后续开发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青岛啤酒城项目的开发需要,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由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募集6亿人民币的单一信托对该项目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通过新增人民币9273.0412万元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另有50,726.9588万元人民币进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8.37%股权;宝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出资人民币13611.1112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3.52%股权;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2.09%股权;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273.0412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6.02%股权。陆家嘴信托持有项目公司16.02%股权委托上实发展进行经营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中、李岗、潘瑞荣回避表决。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1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由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募集6亿人民币的单一信托对其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该信托计划的单一投资人浙江荣丰纸业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永发印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资可极大地缓解青岛啤酒城项目后续开发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青岛啤酒城项目的开发需要,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由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募集6亿人民币的单一信托对该项目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通过新增人民币9273.0412万元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另有50,726.9588万元人民币进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因陆家嘴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向单一投资人(投资方为浙江荣丰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纸业”)、荣丰纸业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永发印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实发展关联企业,故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中、李岗、潘瑞荣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介绍  
陆家嘴信托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信托机构;2012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3.15亿元。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陆家嘴信托71.606%的股权,陆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陆家嘴信托28.394%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在上海设立管理总部,在部分城市设立业务团队。

本次信托计划的单一投资人荣丰纸业地处浙江嘉善,注册资本1347万美元,专业生产、销售“雪峰”牌系列卷筒烟用接装纸、接装纸和烟标,是中国烟草卷烟辅料生产基地最早的企业之一。荣丰纸业是永发印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发印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丰纸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系为开发青岛啤酒城项目而设立,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公司注册地为青岛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18层,法定代表人为柴业民,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111,112元,股东情况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57.60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4.40
宝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3,611.11	28.00
合计	48,611.11	100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012)第1895号《准日2012年4月30日》,项目公司净资产1,331,024,832.22元,总资产1,888,404,912.36元,负债557,380,080.14元。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2)第1034号《准日2012年4月30日》,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为3,145,129,032.02元,总资产3,702,509,112.16元。

项目公司开发的青岛啤酒城项目位于青岛崂山区,总占地面积为22764.70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节庆、休闲、购物、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都市综合体。项目容积率2.1;建筑密度小于30%;总建筑面积76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0000平方米。

项目已取得规划许可,目前正在实施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由陆家嘴信托募集6亿人民币的单一资金信托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通过增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611.111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7884.1524万元人民币,新增资本为人民币9273.0412万元人民币,另有50726.9588万元人民币进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至人民币1,371,158,476.00元。增资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48.37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2.09
宝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3,611.11	23.5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273.04	16.02
合计	57,884.15	100

鉴于公司在青岛区域有着良好的经营团队且至今项目运作良好,陆家嘴信托持有的项目公司16.02%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将极大缓解青岛啤酒城项目后续开发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及委托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1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招商商务中心四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单一信托”方式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滨路165弄29号4楼(浦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21-53858859 传真:021-53858879  
联系人:陶兆森、陈英  
2.会期半天,与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票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签署  
《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公司”或“吉电股份”)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格尔木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经吉电股份管理层决定,就开发建设格尔木市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电股份将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青海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把格尔木市作为重点战略发展区域,在项目投资和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十二五”期间启动更多的项目在格尔木市落地建设。

①吉电股份将在格尔木市域内规划建设开发和运营5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项目和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分期开发建设,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②吉电股份将按照项目核准及审批规范程序积极推进上述新能源项目。

③吉电股份承诺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在经济性评价可行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光热发电”和“风光互补”等新型新能源发电模式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2、格尔木市政府支持吉电股份参与格尔木市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同意并支持吉电股份在格尔木市域内规划建设开发和运营500MW太阳能发电项目和1000MW风电项目,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①格尔木市政府在项目核准、用地、环境评价、系统接入等方面给予吉电股份协助,提供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协助吉电股份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②格尔木市政府同意吉电股份在合作开发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基础上,参与其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

二、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参与格尔木市新能源开发建设,是调整吉电股份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有利于吉电股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吉电股份在青海区域的发展基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其它事项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并将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签署  
《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公司”或“吉电股份”)与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格尔木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经吉电股份管理层决定,就开发建设格尔木市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吉电股份将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青海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把格尔木市作为重点战略发展区域,在项目投资和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十二五”期间启动更多的项目在格尔木市落地建设。

①吉电股份将在格尔木市域内